

华夏城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陆川县学前教育提升工程（新建七所幼儿园）检测

项目编号：HXCTGX-GFZB-2022-016

采购人：陆川县城乡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华夏城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2
第四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26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27
第六章	评审方法及评分标准	60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陆川县学前教育提升工程（新建七所幼儿园）检测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通过邮件方式报名及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2年11月8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HXCTGX-GFZB-2022-016
2. 项目名称：陆川县学前教育提升工程（新建七所幼儿园）检测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采购预算金额（人民币）：92.63万元。
5. 最高限价（人民币）：92.63万元。
6. 采购需求：

序号	标的	数量及单位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
1	陆川县学前教育提升工程（新建七所幼儿园）检测	1项	本招标项目检测服务包括以下内容： <u>见证取样检测、地基基础工程检测(包含桩基础检测、基坑沉降观测等检测项目)、主体结构工程现场检测、室内环境检测(包含室内环境污染物、建筑材料、土壤中氡浓度等检测项目)、建筑物附属设备安装工程检测、建筑节能检测、防雷检测、消防查验等竣工验收所需要的检测项目。</u> 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7. 合同履约期限：检测服务工作以满足施工进度和验收为原则，检测服务合同履行期从签订工程质量检测合同且采购人发出书面通知进场进行工程质量检测之日起至项目通过工程竣工验收结束止，检测服务不能影响工程的正式交工竣工验收。

8.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取得省级及以上行政审批部门颁发的相应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资质证书，本次招标要求资质证书具有：见证取样检测、地基基础工程检测、主体结构工程现场检测、室内环境检测、建筑物附属设备安装工程检测等资质范围；

(2)具备省级及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资质认定证书附表内容须满足见证取样检测、地基基础工程检测、主体结构工程现场检测、室内环境检测、建筑物附属设备安装工程检测、建筑节能检测的要求;

(3)取得省级及以上气象主管机构颁发的乙级及以上(含乙级)《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证》,具备消防检测能力,在广西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备案管理平台审核通过;

(4)项目负责人具备中级或以上职称并持有省部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检测上岗证书;

4.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1.发售时间:2022年10月28日至2022年11月4日,每天上午09:00至12:00,下午14:3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方式:

由潜在竞标人将以下报名材料扫描发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HXCTGX@126.com进行报名:(1)企业营业执照副本、(2)企业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如是授权委托人)、本人身份证(注:以上材料复印件均需加盖单位公章)。报名材料发至邮箱后,请致电采购代理机构(咨询电话:潘工0771-5382528)查询,扫描件核查后方可报名及购买采购文件。

3.售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工本费每套250元,售后不退。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2年11月8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玉林市玉州区石牛路石牛安置区C区(东盛华府东门对面桂东营业部三楼)

3.提交方式:现场提交或邮寄提交

(1)采用现场提交的,需遵守以下规定:响应文件提交起止时间:2022年11月8日9时00分至9时30分(北京时间)。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起止时间内,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未在在规定时间内送达或者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将予以拒收。

(2)采用邮寄方式提交的,需遵守以下规定:本项目允许以快递方式(建议顺丰快递)寄送响应文件,邮寄地址为玉林市玉州区石牛路石牛安置区C区(东盛华府东门对面桂东营业部三楼)(收件人:潘工,联系电话:0771-5382528)。以该方式递交响应文件的,必须同时提交《声明函》原件(无须订

装入响应文件，单独提交），《声明函》格式详见采购文件第四章。响应文件在邮寄过程中破损或遗失的，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以其他邮寄方式（平邮、货运物流）递交响应文件的将被拒绝接收。快递方式递交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为2022年11月8日9时30分（北京时间），逾期寄达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以签收时间为准）。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2年11月8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截标后

地点：玉林市玉州区石牛路石牛安置区C区（东盛华府东门对面桂东营业部三楼）。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我区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5〕24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强制采购、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2. 网上公告媒体查询

中国采购与招标网（<http://www.chinabidding.com.cn/>）、华夏城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官网（<http://www.sxhx2001.com>）。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陆川县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陆川县城江滨东路28号

联系人：徐工 联系电话：0775-733290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华夏城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南宁市东葛路118号青秀万达写字楼银座8楼808室

联系人：潘工 联系方式：0771-5382528

华夏城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10月28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内 容
1.1	采购人	名称：陆川县城乡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徐工 地址：陆川县城江滨东路 28 号 联系电话：0775-7332903
1.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华夏城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南宁市东葛路 118 号青秀万达写字楼银座 8 楼 808 室 项目负责人：潘工 联系电话：0771-5382528
1.3	项目名称	陆川县学前教育提升工程（新建七所幼儿园）检测
1.4	项目编号	HXCTGX-GFZB-2022-016
1.5	采购预算	项目预算总金额 92.63 万元。
1.7	获取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及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售价	<p>1. 发售时间：2022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2 年 11 月 4 日，每天上午 09:00 至 12:00，下午 14:30 至 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p> <p>2.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方式： 由潜在竞标人将以下报名材料扫描发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 HXCTGX@126.com 进行报名：（1）企业营业执照副本、（2）企业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如是授权委托人）、本人身份证（注：以上材料复印件均需加盖单位公章）。报名材料发至邮箱后，请致电采购代理机构（咨询电话：潘工 0771-5382528）查询，扫描件核查后方可报名及购买采购文件。</p> <p>3. 售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工本费每套 250 元，售后不退。</p>
1.8	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2	供应商应具备的特定条件	<p>(1) 取得省级及以上行政审批部门颁发的相应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资质证书，本次招标要求资质证书具有：见证取样检测、地基基础工程检测、主体结构工程现场检测、室内环境检测、建筑物附属设备安装工程检测等资质范围；</p> <p>(2) 具备省级及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资质认定证书附表内容须满足见证取样检测、地基基础工程检测、主体结构工程现场检测、室内环境检测、建筑物附属设备安装工程检测、建筑节能检测的要求；</p>

		<p>(3) 取得省级及以上气象主管机构颁发的乙级及以上（含乙级）《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证》，具备消防检测能力，在广西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备案管理平台审核通过；</p> <p>(4) 项目负责人具备中级或以上职称并持有省部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检测上岗证书。</p>
3.3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	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5.1.1	质疑提交地点和联系方式	质疑材料提交到华夏城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地址：南宁市东葛路118号青秀万达写字楼银座8楼808室；收件人：潘工，收件人联系电话：0771-5382528；质疑咨询电话：0771-5382528）
8.8	响应文件份数	1. 首次报价文件正本1份，副本4份 2. 商务技术文件正本1份，副本4份
11.4	采购代理服务费	采购代理机构按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规定的收费标准下浮7%计取成交服务费。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成交服务费。
12.1	竞标有效期	自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 90 天
13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提供磋商保证金
15.1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竞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2022年11月8日09时30分
15.2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玉林市玉州区石牛路石牛安置区C区（东盛华府东门对面桂东营业部三楼）
15.3	递交竞标样品截止时间	无
15.4	递交竞标样品地点	无
17.4.7 (1)	磋商地点	磋商时间：竞标截止时间后（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磋商地点：玉林市玉州区石牛路石牛安置区C区（东盛华府东门对面桂东营业部三楼）
26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由磋商小组在对竞标人资格审查时，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信用查询，并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 ccgp. gov. 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竞标人，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9	是否允许转包/分包	<p>允许检测机构依法分包，不允许转包</p> <p>分包标的价款由成交供应商与分包供应商结算。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p>

一 总 则

1. 项目概况

1.1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采购预算：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资金来源：国有资金

1.7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及竞争性磋商文件售价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 预留采购份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采购信息发布媒体：

2.1 中国采购与招标网 (<http://www.chinabidding.com.cn/>)、华夏城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官网 (<http://www.sxhx2001.com>)。

2.2 本项目采购公告期限为自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3. 供应商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下列供应商资格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针对本项目，供应商应具备的特定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竞标的，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竞标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竞标。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竞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本章第 3.1 项的要求，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章第 3.2 项的要求；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竞标协议，明确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竞标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最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同一分标竞标，否则与之相关的响应文件作废；竞标联合体的业绩和信誉按联合体主体方（或牵头方）计算；联合体供应商的名称应统一按“××××公司与××××公司的联合体”的规则填写；联合体各方均应在《联合体协议》的签章处签章（包括单位公章和法人签字或盖章），其他竞标材料签

章处可由联合体牵头方签章；在签订《采购合同》时，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联合体各方均应在合同的签章处签章。

3.4 供应商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为本次采购的项目内容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公司、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4. 疑问

4.1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提出询问。

4.2 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自受理询问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4.3 询问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5. 质疑和投诉

5.1 质疑

5.1.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质疑有效期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该项目质疑。质疑材料统一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质疑提交地点和联系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采购代理机构应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将属于采购人受理和答复的质疑材料及时移交给采购人，采购人应将质疑处理情况及时函告采购代理机构。

5.1.1.1 潜在供应商依法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含资格要求、采购预算和评分办法）的质疑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5.1.1.2 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对采购过程中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等具体评审情况的质疑应向采购人提出，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对采购过程中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5.1.1.3 供应商认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

5.1.2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其质疑应当有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根据，质疑应当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

5.1.3 供应商提交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列明权益受到损害的事实和理由）；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起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

5.1.4 质疑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委托代理人应熟悉相关业务情况。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5.1.5 质疑供应商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 质疑供应商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 (2) 质疑函内容符合本章第 5.1.3 项的规定；
- (3) 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起质疑；
- (4) 属于所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采购活动；
- (5) 同一质疑事项未经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处理；
- (6) 供应商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在质疑有效期内一次性提出；
- (7) 供应商提交质疑应当提交必要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应以合法手段取得；
- (8) 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5.1.6 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及其他有关供应商。对不符合质疑条件的质疑，答复质疑不成立，并说明理由；对符合质疑条件的质疑，对质疑事项作出答复。

5.1.7 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5.2 投诉

5.2.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首先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做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5.2.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如材料中有外文资料应同时附上对应的中文译本）：

- (1)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 (2) 具体的投诉事项及事实依据；
- (3)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
- (4) 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书应当署名。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

5.2.3 投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除提交投诉书外，还应当提交投诉人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5.2.4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 投诉人是参与所投诉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2)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3) 投诉书内容符合本章第 5.2.2 项的规定；
- (4)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5) 属于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管辖；
- (6)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处理；
- (7) 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5.2.5 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自受理投诉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被投诉人及其他与投诉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

5.2.6 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暂停采购活动。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6.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七个章节，各章的内容如下：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六章 评审方法

6.2 根据本章第 7.1 项的规定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竞争性磋商文件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7.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在本章第 2 条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所有接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 5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7.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变更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但应当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在本章第 2 条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所有接收竞争性磋商文件潜在供应商。

三 响应文件

8. 响应文件的编制

8.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充分了解采购的内容、服务要求和商务条款以及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后，编写响应文件。

8.2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是指供应商必须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注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服务要求、商务条款及其它内容**作出满足或者优于原要求和条件的承诺**。

8.3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注▲号的内容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8.4 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保证其清楚、工整，相关材料的复印件应清晰可辨认。响应文件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模糊无法辨认而导致非唯一理解是供应商的风险，很可能导致该竞标无效。

8.5 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中规定了响应文件格式的，应按相应格式要求编写。

8.6 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凡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8.7 响应文件应编制目录，且页码清晰准确。

8.8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并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等内容。副本可以采用正本盖章签字后的复印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供应商应准备首次报价文件正本、商务技术文件正本各一份，副本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 响应语言文字及计量单位

9.1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竞标的所有往来函电统一使用中文（特别规定除外）。供应商随响应文件或往来函电所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等可以使用其他语言，但必须同时提供由专业翻译机构出具的或经公证的中文译文，否则视同未提供该项证明材料。

9.2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9.3 响应文件使用的计量单位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 响应文件的组成

10.1 供应商需编制的响应文件包括首次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供应商应按下列说明编写和提交。应递交的有关文件如未特别注明为原件的，可提交复印件。

10.1.1 报价文件，包括：

(1) 响应函：按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提供的“响应函（格式）”的要求填写；

(2) 报价表：按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提供的“报价表（格式）”的要求填写；

(3) 中小企业声明函：按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的要求填写。

(4) 监狱企业证明：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按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的要求填写。

其中，报价文件组成要求的第（1）～（2）项必须提交；第（3）～（5）项如有请提交。

10.1.2 商务技术文件，包括：

(1) 供应商资格文件：

①**信用声明函**。按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提供的“信用声明函（格式）”的要求填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②根据本章第3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提供，包括营业执照副本内页复印件（要求证件有效并清晰反映企业法和经营范围，如需要核验营业执照原件，供应商可按有关规定提供电子营业执照或纸质营业执照原件供现场审核）和3.2项规定的供应商应具备的特定条件资格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2) 检测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3) 拟投入本工程人员情况一览表；

(4)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它材料：企业2019年9月至投标截止日期止承接过类似项目一览表（如有）等。

(5) 竞标人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提供2022年7月至2022年9月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

(6) 竞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 2022 年 7 月至 2022 年 9 月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响应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

(7)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使用第二代身份证应提交正、反面复印件，如法定代表人非中国国籍应提交护照复印件，要求证件有效并与营业执照中的法定代表人相符；

(8)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按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的要求填写；

(9)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使用第二代身份证应提交正、反面复印件，如委托代理人非中国国籍应提交护照复印件，要求证件有效并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中的委托代理人相符；

(10) 商务条款偏离表：按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提供的“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的要求填写；

(11) 响应技术资料表：按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提供的“响应技术资料表（格式）”的要求填写；

(12) 工程检测大纲；

(13) 其它评分需要提交的材料：拟投入本项目设备情况表、拟投入本项目场地情况材料、服务承诺方案、其它材料等。

(14) 售后服务承诺书：按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提供的“售后服务承诺书（格式）”的要求填写；

(15) 财务会计报表复印件：供应商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

商务技术文件中的（1）、（2）、（3）、（5）、（6）、（7）、（10）、（11）、（12）、（14）项必须提交；第（8）、（9）项在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交；“采购需求”中服务内容及要求标明了所采购货物项目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未标明的，如有请提交；第（4）、（13）、（15）项如有请提交。

10.2 供应商应按上述顺序将首次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分别装订成册。

11. 响应报价

11.1 供应商应以人民币报价。

11.2 供应商可就“采购需求”中的**服务内容报出完整且唯一报价**。

11.3 竞标报价为在采购人指定地点提交服务成果所需的全部费用，其组成部分详见“采购需求”。
采购人不再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其竞标报价之外的任何费用。

11.4 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按物价部门核准的收费标准执行，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不论竞标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与编制和递交响应文件有关的全部费用。

12. 竞标有效期

12.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竞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12.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竞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使用书面形式，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

13. 磋商保证金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四 磋商响应

14. 响应文件的密封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进行密封包装，并在包装面加盖单位公章。

15. 响应文件及竞标样品的递交

15.1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2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 供应商递交竞标样品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4 供应商递交竞标样品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5 现场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自行检查其响应文件的密封性，并签字确认；邮寄方式送达的，由招标代理机构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性，招标代理机构应做好记录。

16. 截标

供应商响应文件应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现场提交或邮寄到达。现场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到达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并签到。

17. 评审与磋商

17.1 成立磋商小组：评审与磋商活动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本项目的特点，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专家。

17.2 评审原则：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17.3 评审方法：磋商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和第六章“评审方法及评分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在评审中，不得改变第六章“评审方法及评分标准”规定的方法、

评审因素和标准；第六章“评审方法及评分标准”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17.4 评审程序：

17.4.1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宣读评审会场纪律要求，集中管理通讯工具，询问在场人员是否申请回避。

17.4.2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介绍项目概况及磋商小组组成情况（但不得发表影响评审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推选磋商小组组长（原则上采购人不得担任磋商小组组长）。

17.4.3 磋商小组在响应文件拆封前对响应文件做密封性检查，并签字确认。

17.4.4 响应文件初审：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7.4.4.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17.4.4.2 商务技术符合性检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①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②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③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④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⑤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2) 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7.4.5 澄清有关问题。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磋商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确认，且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该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7.4.6 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磋商小组将所有通过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确定为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7.4.7 磋商。

(1) 磋商小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与各供应商进行磋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响应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应当严格遵循保密原则，未经供应商同意不得向任何人透露其技术、价格和其他重要信息。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以及技术人员必须参加磋商。符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磋商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的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供应商资格条件和标注▲号的条款除外）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由授权代表签字的，磋商响应文件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应当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否则视为放弃磋商。

(5)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有效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统一提交最终报价（最后报价时间视磋商进程由磋商小组决定）。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单独封装或单独发送邮件递交至磋商小组。

(6)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7)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澄清文件、最后报价文件等，由供应商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当场签字后生效，供应商应受其约束，替代竞争性磋商文件或响应文件中相应的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和评审的依据。如成交，则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8) 在对商务、技术及其他内容的比较和评价结束前，磋商小组不能接触、比较和评价响应报价。最后报价在磋商小组完成商务、技术及其他内容的评审后才能拆封或打开邮件。

17.4.8 报价审查。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的总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总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认定其不通过报价审查。

17.4.9 磋商小组将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澄清和最后报价等内容进行详细评审，按第三章评审办法进行综合比较和评价。

17.4.10 采购代理机构对评审过程和评分、评审结论进行核对和复核，如有错漏，请当事评委进行校正，按校正后的结果确定成交供应商。

17.5 评审过程的保密。评审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审办法的确定，以及评审过程和结果。磋商小组成员和参与评审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18. 响应文件的修正

18.1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修正的原则如下：

(1) 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18.2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本条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章 17.4.5 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19. 拒绝接收

19.1 供应商未在本章第 15.1 项规定的时间之前将响应文件送达至本章第 15.2 项指定地点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19.2 供应商未在本章第 15.3 项规定的时间之前将竞标样品送达至本章第 15.4 项指定地点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该供应商的竞标样品。

20. 无效响应

▲属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的响应无效：

(1) 供应商不具备本章第 3 项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

(2) 响应文件未按本章第 8.8 项的规定标识或未按规定的正、副本数量递交的；

(3) 响应文件未按本章第 10.1 项的规定编写和提交的（包括缺少应提交的文件或格式不符合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4) 响应文件不符合本章第 10.2 项规定的；

(5) 响应报价不符合本章第 11 项规定的或超过采购预算（包括分项预算）的或磋商小组认定不通过报价审查的；

(6) 响应文件不符合本章第 14 项规定的；

(7) 竞标人出现本章第 17.4.4 项所述的竞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的情形的；

(8) 供应商出现本章第 18.2 项所述情形的；

(9) 响应文件未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

(10) 磋商小组认为响应文件存在严重负偏离的；

(11)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需求以外的条件使磋商小组认为不能接受的；

(12) 供应商在竞标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3) 响应文件含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内容。

供应商响应无效的，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21. 废标

21.1 在采购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1) 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供应商家数计算规则：

①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②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③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上述规定处理。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1.2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本章第 2 项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废标理由，不再另行通知。

六 合同授予

22. 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磋商小组按第三章“评审方法”的规定排列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并依照次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3. 成交通知书

23.1 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代理机构在本章第 2.1 项规定的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3.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4. 响应文件及竞标样品的退回

24.1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成交供应商解释其未成交原因和退回响应文件。

24.2 成交供应商的竞标样品由采购人保管，做为验收的依据，验收后由采购人退回。未成交供应商的竞标样品由供应商在成交结果公布后两个工作日内领回，否则按无主物品处理。

25. 签订合同

25.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在“采购需求”中商务条款要求载明的合同签订期内，按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订立书面合同。联合体竞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采购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采购文件和中标（成交）供应商投标文件确定的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合同。

25.3 采购合同签订应当采用采购合同格式文本，合同应内容完整、盖章齐全；项目合同的各要素和内容应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承诺、成交通知书等的内容一致；合同附件齐全；多页合同每页应顺序标出页码并盖骑缝章。

25.5 采购人或成交供应商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5.6 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原合同条款且已报财政部门批准落实资金的前提下，可从原成交供应商处添购，所签订的补充添置合同的采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采购合同金额的10%。

25.7 采购合同是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5.8 采购人或成交供应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存在违反政府采购合同行为的，权益受损当事人应当将有关违约的情况以及拟采取的措施，及时书面报告采购代理机构。

25.9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可追究成交供应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5.10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可追究采购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5.11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5.12 采购人在签订合同之前有权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本项目必需的相关资料原件进行核查，中标供应商不得拒绝。如中标供应商拒绝提供，则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后果。

26. 履约保证金及质量保证金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七 其他事项

27. 解释权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制，解释权属采购代理机构。

2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9. 是否允许转包/分包

允许检测机构依法分包，不允许转包

分包标的价款由中标人与分包供应商结算。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第三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 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 “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满足按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条款。

3. 如投标人投标产品存在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行为的，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服务需求一览表						
标段		/				
序号	标的的名称	单位	数量	服务内容及要求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名称（行业名称及划分见本章附件2）
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	1	陆川县学前教育提升工程（新建七所幼儿园）检测	项	1	<p>一、项目概况：</p> <p>1.建设地点：陆川县城北幼儿园位于陆川县消防大队南侧、陆川县地震应急中心西南角地块，陆川县东环幼儿园位于陆川县东环路与讯和路的东北角，城东幼儿园位于陆川县陆中东校区西北角、经六路和莲塘路交叉东南角，城南幼儿园位于陆川县南国尊府东南面、经六路北边，双龙幼儿园位于陆川县三中南面的城投公司储备土地上，良田镇第二中心幼儿园位于陆川县良田镇良田初中新校区内，马坡镇东西幼儿园位于陆川县马坡镇东西村东西小学校内西南面。</p> <p>2.建设规模：拟新建幼儿园7所，总建筑面积约33682.56m²。建设内容包括：（1）教学及教学辅助用房；（2）办公及辅助用房；（3）生活服务用房等。具体建设规模与内容分别如下： ①陆川县城北幼儿园：总用地面积7297.00m²，按照18班大型幼儿园进行设计，总建筑面积6055.31m²。②陆川县东环幼儿园：总用地面积4647.08m²，按照12班大型幼儿园进行设计，总建筑面积4831.06m²。③陆川县城东幼儿园：总用地面积</p>	其他未列明行业

				<p>7019.34m²，按照 18 班大型幼儿园进行设计，总建筑面积 6117.73m²。④陆川县城南幼儿园：总用地面积 6180.92m²，按照 18 班大型幼儿园进行设计，总建筑面积 6020.95m²。⑤陆川县双龙幼儿园：总用地面积 6090.38m²，按照 15 班大型幼儿园进行设计，总建筑面积 5044.98m²。⑥陆川县良田镇第二中心幼儿园：总用地面积 3118.02m²，按照 7 班中型幼儿园进行设计，总建筑面积 2752.03m²。⑦陆川县马坡镇东西幼儿园：总用地面积 2415.66m²，按照 7 班中型幼儿园进行设计，总建筑面积 2860.50m²。具体详见初步设计文件。</p> <p>3.项目概算投资额：19184.01 万元。</p> <p>▲二、检测服务期：检测服务工作以满足施工进度和验收为原则，检测服务合同履行期从签订工程质量检测合同且采购人发出书面通知进场进行工程质量检测之日起至项目通过工程竣工验收结束止，检测服务不能影响工程的正式交工竣工验收。</p> <p>▲三、服务质量要求：工程检测质量符合国家、省、市现行规范、标准和委托单位的检测内容、完成时间进行检测，严格按照《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规定执行，对招标人委托的检测项目进行客观公正检测，做到检测数据完整、准确、真实、清楚标准。</p> <p>▲四、本项目检测服务包括以下内容：见证取样检测、地基基础工程检测(包含桩基础检测、基坑沉降观测等检测项目)、主体结构工程现场检测、室内环境检测(包含室内环境污染物、建筑材料、土壤中氡浓度等检测项目)、建筑物附属设备安装工程检测、建筑节能检测、防雷检测、消防查验等竣工验收所需要的检测项目。</p> <p>▲五、人员最低配备要求：项目负责人具备中级或以上职称并持有省部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检测上岗证书。除项目负责人以外所配备的人员持有省部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检测上岗证书。响应文件中须提供竞标人为以上人员缴纳的 2022 年 7 月至 2022 年 9 月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并加盖竞标人单位公章。</p>	
商务条款	<p>▲一、合同签订期：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p> <p>▲二、提交服务成果时间：<u>检测服务工作以满足施工进度和验收为原则，检测服务合同履行期从签订工程质量检测合同且采购人发出书面通知进场进行工程质量检测之日起至项目通过工程竣工验收结束止，检测服务不能影响工程的正式交工竣工验收。</u></p> <p>三、提交服务成果地点：<u>采购人指定地点。</u></p>				

▲四、验收要求：成交供应商所提交的检测报告须经项目地市级相关主管部门（即市质监站）审核通过，如因成交供应商原因导致检测结果或检测数量未通过项目地市级相关主管部门审核，需重新进行检测和增加检测数量的，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成交供应商退回已付合同金额，并由成交供应商赔偿采购人合同金额一倍的经济损失；本项目检测报告验收相关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五、成果文件份数：修订后正式成果 5 套。

六、成果文件电子版要求：所有文件刻录 U 盘 1 套。

▲七、售后服务要求：

1、质量保证期：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自提交成果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2、问题响应时间：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

3、售后服务技术人员要求：专职人员

4、其他：提供与本项目相关的辅助工作等。

八、报价要求：

（1）投标报价形式：总价报价（磋商供应商应根据各成本、利润、风险等因素进行自主报价，最终报价不得超过采购最高限价，否则报价无效，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报价包含项目

1) 服务的价格；

2) 服务的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价格；

3) 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等费用；

4) 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费；

九、付款方式：

(1) 预付款为单所幼儿园检测费总额的 30%，本合同签订后，成交供应商检测机械、人员，进场单所幼儿园后，15 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办理支付手续。

(2) 进度款：每月按进度支付，成交供应完成检测并向采购人递交检测报告后，15 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办理支付手续，最高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97%（扣除预付款后）。

(3) 结算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报相关部门备案批复后，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的 3%（余款）。

附件 1: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第四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函（格式）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已仔细阅读了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现正式递交下述文件参加贵方组织的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一、首次报价文件正本一份，副本___份（包含按供应商须知第 10.1.1 项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正本一份，副本___份（包含按供应商须知第 10.1.2 项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

1、我方愿意以（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的竞标总报价，提交服务成果时间：_____；提供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中相应的采购内容。

2、我方同意自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第 15.1 项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遵循本竞标函，并承诺在“供应商须知”第 12.1 项规定的竞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4、如本项目采购内容涉及须符合国家强制规定的，我方承诺我方本次竞标均符合国家有关强制规定。

5、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6、如我方成交，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我方的响应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按第六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7、我方已详细审核竞争性磋商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8、我方承诺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采购合同》中的条款，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9、我方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竞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0、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竞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的行为。

11、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即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磋商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报价表（格式）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①	单价（元） ②	单项合价（元） ③=①×②	备注
1						
2						
...						
报 价 合 计 （ 包 含 税 费 等 所 有 费 用 ） ： （ 大 写 ） 人 民 币 （ 小 写 ）						
____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竞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注：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响应无效处理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说明：

- 1、本声明函主要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填写，非中小企业无需填写。
- 2、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提供的服务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日期：

注：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公司制造的货物（由本公司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日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响应技术资料表（格式）

请根据所竞标服务的实际技术参数，**逐条对应**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需求一览表”中的服务内容及要求**详细填写相应的具体内容**。“偏离说明”一栏应当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

项 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需求		响应文件承诺		偏 离 说 明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及要求	服务名称	所提供服务的內容	
1	1 2 3	1 2 3	正 偏 离 (负 偏 离 或 无 偏 离)
2	1 2 3	1 2 3	正 偏 离 (负 偏 离 或 无 偏 离)
..					
____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竞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注：：(1)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响应无效处理。

(2) 当响应文件的服务内容低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时，竞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售后服务承诺书（格式）

由供应商按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服务需求一览表”中商务条款部分的售后服务要求自行填写。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请**逐条对应**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服务需求一览表”中“商务条款”的要求，**详细填写**相应的具体内容。“偏离说明”一栏应当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

项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	偏离说明
一	1 2 3	1 2 3	正偏离（负 偏离或无偏 离）
二	1 2 3	1 2 3	正偏离（负 偏离或无偏 离）
...	1 2 3	1 2 3	正偏离（负 偏离或无偏 离）
____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竞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注：(1)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响应无效处理。

(2)如果竞争性磋商文件需求为小于或大于某个数值标准时，响应文件承诺不得直接复制竞争性磋商文件需求，响应文件承诺内容应当写明商务响应承诺的具体数值，否则按响应无效处理。

(3)当响应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采购文件要求时，竞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响应。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_____（姓名和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一切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信用声明函（格式）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_____（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 经营地址_____。

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
_____项目的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人及采购
服务成果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经查询，在“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我方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说明：

1. 供应商应当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查询供应商相关主体的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2.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检测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项目名称) _____

姓名		性别		年龄	
岗位		职称		学历	
从业开始时间		职称获得时间		毕业时间	
担任检测项目负责人年限		身份证号		社保所附证明材料索引号	
证书名称	注册专业	级别	证书编号	注册时间	注册单位
					注册有效期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项目 1	项目 2	项目 3	项目 4	...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区县					
建设单位					
承包单位名称					
项目分类					
建设规模					
结构体系					
面积 (平方米)					
中标日期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类别					
合同签订日期					

施工许可证 编号(全国平 台)					
省级施工许 可证编号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企业角色					
企业名称					
检测项目负 责人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附：人员资格证件复印件、2022年7月-9月在现任职单位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汇总表

(含专业检测工程师等情况)

_____(项目名称)_____

岗位	姓名	职称	职业或职称				承担完工、在建工程情况		工程检测(服务)工作年限	社保所附证明材料索引号
			证书名称	级别	证书号	专业	完工/在建	主要项目名称		

附：人员资格证件复印件、2022年7月-9月在现任职单位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企业____年__月至投标截止日期止承接过类似项目一览表（如有）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项目 1	项目 2	项目 3	项目 4	...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区县					
建设单位					
承包单位名称					
项目分类					
建设规模					
结构体系					
面积（平方米）					
中标日期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类别					
合同签订日期					
施工许可证编号(全国平台)					
省级施工许可证编号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企业角色					
企业名称					
人员角色					
人员姓名					
完工/在建					
工程质量					

声明函

(选择以快递方式递交投标文件的必须提交原件)

华夏城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的投标，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通报情况，遵循“推行网上办理、减少到场要求等措施，有效减少人员聚集，阻断疫情传播”的原则，特就磋商事宜作出以下声明：

- 1、我方愿意授权贵方工作人员代表我方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性、确认截标会议记录、认可截标结果。
- 2、我方授权代表签署的任何文件及其扫描件，我方均予以认可。
- 3、我方以上声明均为真实意思表示，如有虚假，愿意承担一切不利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供应商竞标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姓名：(务必填写正确信息，因信息错误导致供应商接收不到磋商通知的，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供应商竞标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务必填写正确信息，因信息错误导致供应商接收不到磋商通知的，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供应商竞标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联系电话：(务必填写正确信息，因信息错误导致供应商接收不到磋商通知的，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供应商竞标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邮箱：(务必填写正确信息，因信息错误导致供应商接收不到磋商通知的，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广西壮族自治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 检测合同范本 (2020年版)

委托方合同编号：_____

服务方合同编号：_____号

广西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制定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方：陆川县城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服务方：_____（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委托乙方对其开发建设（承建）的陆川县学前教育提升工程（新建七所幼儿园）工程进行检测，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陆川县学前教育提升工程（新建七所幼儿园）工程质量检测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陆川县学前教育提升工程（新建七所幼儿园）检测

工程地址：陆川县城北幼儿园位于陆川县消防大队南侧、陆川县地震应急中心西南角地块，陆川县东环幼儿园位于陆川县东环路与讯和路的东北角，城东幼儿园位于陆川县陆中东校区西北角、经六路和莲塘路交叉东南角，城南幼儿园位于陆川县南国尊府东南面、经六路北边，双龙幼儿园位于陆川县三中南面的城投公司储备土地上，良田镇第二中心幼儿园位于陆川县良田镇良田初中新校区内，马坡镇东西幼儿园位于陆川县马坡镇东西村东西小学校内西南面。

建筑规模：拟新建幼儿园 7 所，总建筑面积约 33682.56m²。建设内容包括：（1）教学及教学辅助用房；（2）办公及辅助用房；（3）生活服务用房等。具体建设规模与内容分别如下：①陆川县城北幼儿园：总用地面积 7297.00m²，按照 18 班大型幼儿园进行设计，总建筑面积 6055.31m²。②陆川县东环幼儿园：总用地面积 4647.08m²，按照 12 班大型幼儿园进行设计，总建筑面积 4831.06m²。③陆川县城东幼儿园：总用地面积 7019.34m²，按照 18 班大型幼儿园进行设计，总建筑面积 6117.73m²。④陆川县城南幼儿园：总用地面积 6180.92m²，按照 18 班大型幼儿园进行设计，总建筑面积 6020.95m²。⑤陆川县双龙幼儿园：总用地面积 6090.38m²，按照 15 班大型幼儿园进行设计，总建筑面积 5044.98m²。⑥陆川县良田镇第二中心幼儿园：总用地面积 3118.02m²，按照 7 班中型幼儿园进行设计，总建筑面积 2752.03m²。⑦陆川县马坡镇东西幼儿园：总用地面积 2415.66m²，按照 7 班中型幼儿园进行设计，总建筑面积 2860.50m²。具体详见初步设计文件。

结构类型：_____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19184.01 万元。

工程检测范围：见证取样检测、地基基础工程检测(包含桩基础检测、基坑沉降观测等检测项目)、主体结构工程现场检测、室内环境检测(包含室内环境污染物、建筑材料、土壤中氡浓度等检测项目)、建筑物附属设备安装工程检测、建筑节能检测、防雷检测、消防查验等竣工验收所需要的检测项目。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中标通知书（如有）；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有）；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 通用合同条款；
5. 工程检测与相关服务规范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如有）
7. 图纸
8. 附录，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甲方派遣的人员和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服务质量要求

工程检测质量符合国家、省、市现行规范、标准和委托单位的检测内容、完成时间进行检测，严格按《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规定执行，对招标人委托的检测项目进行客观公正检测，做到检测数据完整、准确、真实、清楚标准。

五、检测项目负责人

检测项目负责人：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六、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大写）：_____（¥_____），其中：①陆川县城北幼儿园检测费总额_____元，②陆川县东环幼儿园检测费总额_____元，③陆川县城东幼儿园检测费总额_____元，④陆川县城南幼儿园检测费总额_____元，⑤陆川县双龙幼儿园检测费总额_____元，⑥陆川县良田镇第二中心幼儿园检测费总额_____元，⑦陆川县马坡镇东西幼儿园检测费总额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为固定总价合同。

七、双方承诺

1. 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为乙方开展工程质量检测提供条件，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

2. 乙方向甲方承诺：

（1）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质量检测报告与相关服务。

（2）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检测工作，不转包或违法分包。

3. 甲方和乙方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订立地点：_____。
3. 补充协议：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4. 合同生效：本合同自_____生效。
5.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肆份。

甲方：陆川县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_____（盖章）
住所：陆川县城江滨东路 28 号	住所：_____
邮政编码：537700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人：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工程质量检测与相关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工程质量检测”是指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接受委托，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技术标准，对建设工程及其所使用的建筑材料、中间产品、设备、构配件的质量安全、使用功能等进行测试的活动。

1.1.3 “相关服务”是指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受委托方的委托，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勘察、设计、建造、保修、使用等阶段提供的服务活动。

1.1.4 “正常工作”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乙方的工作。

1.1.5 “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乙方的工作。

1.1.6 “项目负责人”是指代表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工程质量检测工作的检测人员。

1.1.7 “酬金”是指乙方履行本合同义务，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乙方的金额。

1.1.8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乙方完成正常工作，甲方应给付乙方并在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酬金额。

1.1.9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乙方完成附加工作，甲方应给付乙方的金额。

1.1.10 “一方”是指甲方或乙方；“双方”是指甲方和乙方；“第三方”是指除甲方和乙方以外的有关方。

1.1.11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2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1.1.13 “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1.1.14 “不可抗力”是指甲方和乙方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检测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1.2 解释

1.2.1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2.2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A、附录 B;
- (4) 通用条件;
- (5) 投标文件。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违反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约定除外）。

2. 乙方义务

2.1 乙方的工作范围和内容

- 2.1.1 乙方工作范围和内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2.1.2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在附录 A 中约定。

2.2 工程质量检测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工程质量检测依据包括：

-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 (2) 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 (3) 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 (4) 本合同及委托方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双方根据工程的行业和地域特点，在专用条件中具体约定工程质量检测依据。

2.2.2 相关服务依据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3 项目组成员

2.3.1 乙方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组，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项目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2.3.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项目负责人及重要岗位检测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工程质量检测工作正常进行。

2.3.3 乙方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组人员。乙方更换项目组人员时，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乙方更换项目组其他检测人员，并通知委托方。

2.3.4 乙方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检测人员：

- (1) 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2.3.5 甲方可要求乙方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组工程质量检测人员。

2.4 履行职责

乙方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2.4.1 在工程质量检测与相关服务范围内，甲方提出的意见和要求，乙方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

2.5 提交报告

乙方应按专用条件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甲方提交工程质量检测与相关服务的报告。

2.6 文件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甲方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等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工程质量检测有关文件归档。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乙方无偿使用附录 B 中由甲方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场地、资料、设备。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甲方提供的房屋、设备属于甲方的财产，乙方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这些房屋、设备的清单提交甲方，并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

2.8 履约保证金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中标单位需按照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金额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3. 甲方的义务

3.1 提供资料

甲方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无偿向乙方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3.2 提供工作条件

甲方应为乙方完成工程质量检测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3.2.1 甲方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场地、设备，供乙方无偿使用。

3.2.2 甲方应负责协调工程建设中所有外部关系，为乙方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3.3 委托方代表

甲方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乙方联系。甲方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 7 天内，将甲方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乙方。当甲方更换甲方代表时，应及时通知（含书面）乙方。

3.4 答复

甲方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乙方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5 支付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酬金。

4. 违约责任

4.1 乙方的违约责任

乙方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1.1 因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委托方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

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乙方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责任由双方协商确定。

4.1.2 乙方向甲方的索赔不成立时，乙方应赔偿委托方由此发生的费用。

4.2 甲方的违约责任

甲方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2.1 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应予以赔偿。

4.2.2 甲方向乙方的索赔不成立时，甲方应赔偿乙方由此引起的费用。

4.2.3 甲方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 28 天，应按专用条件约定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4.3 除外责任

因非乙方的原因，且乙方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乙方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时间的 7 天前，向甲方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明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支付的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

5.4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甲方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 7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 7 条约定办理。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甲方和乙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6.2 变更

6.2.1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2.2 变更估价原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变更估价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

6.2.3除不可抗力外，因非乙方原因导致乙方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乙方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甲方。增加的检测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由双方协商确定。

6.2.4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乙方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除不可抗力外，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应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由双方协商确定。乙方用于恢复服务的准备时间不应超过28天。

6.2.5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检测与相关服务的数量、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6.2.6因非乙方原因造成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量增加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由双方协商确定。

6.2.7因工程规模、检测范围的变化导致乙方的正常工作量增减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由双方协商确定。

6.3 暂停与解除

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另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

6.3.1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乙方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乙方应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因解除本合同或解除乙方的部分义务导致乙方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甲方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6.3.2当乙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甲方应通知乙方限期改正。若甲方在乙方接到通知后的7天内未收到乙方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7天后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乙方时本合同解除。甲方应将检测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限期改正通知到达乙方之日，但乙方应承担第4.1款约定的责任。

6.3.3乙方在专用条件5.3中约定的支付之日起28天后仍未收到甲方按本合同约定应付的款项，可向甲方发出催付通知。甲方接到通知14天后仍未支付或未提出乙方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乙方向甲方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并可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暂停工作后14天内乙方仍未获得甲方应付酬金或甲方的合理答复，乙方向甲方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甲方时本合同解除。甲方应承担第4.2.3款约定的责任。

6.3.4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可暂停或解除本合同。

6.3.5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件仍然有效。

6.4 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1) 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2) 甲方与乙方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7. 争议解决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外出考察费用

经甲方同意，检测人员外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甲方审核后支付。

8.2 咨询费用

经甲方同意，根据工程需要由乙方组织的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发生的费用由甲方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3 守法诚信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8.4 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声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5 通知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书面签收。

8.6 著作权

乙方对其编制的文件拥有著作权。

乙方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检测与相关服务的资料。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如果乙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检测与相关服务的资料，应当征得甲方的同意。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____/_____。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按通用条款执行。

2. 乙方义务

2.1 工程质量检测的范围和内容

2.1.1 工程质量检测范围如下第 1、2、3、6、7、8 项所述：

1、见证取样检测

水泥物理力学性能检验、钢筋（含焊接与机械连接）力学性能检验、砂、石常规检验、混凝土检验、砂浆检验、简易土工检验、混凝土掺加剂检验、防水卷材检验、预应力钢绞线、锚夹具及组合件检验、沥青检验、沥青混合料检验、墙体材料（强度）检验、建筑装饰材料技术性能检验等检测项目。

2、地基基础工程检测

桩基础检测、基坑沉降观测、地基承载力静载检测、桩的承载力检测、桩身完整性检测、锚杆、锚索锁定力检测、静力、动力触探检测等检测项目。

3、主体结构工程现场检测

混凝土强度检测、砂浆强度检测、砌体强度检测、尺寸偏差、钢筋保护层厚度检测、混凝土构件结构性能检测、后置埋件的力学性能检测、变形观测、建筑门窗检测、结构粘结强度、锚栓和植筋检测、结构裂缝检测、混凝土缺陷检测等检测项目。

4、建筑幕墙工程检测

建筑幕墙的气密性、水密性、风压变形性能、层间变位性能检测、幕墙用型材强度检测、型材的镀（涂）层厚度检测、硅酮结构胶相容性检测、硅酮结构胶剥离粘结性检测等检测项目。

5、钢结构工程检测

钢结构焊接质量无损检测、钢结构防腐及防火涂装检测、钢结构节点检测、机械连接用紧固标准件及高强度螺栓力学性能检测、钢结构的变形检测、钢材、钢铸件力学性能检测等检测项目。

6、室内环境检测

室内环境污染物、建筑材料、土壤中氡浓度等检测项目。

7、建筑物附属设备安装工程检测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水压试验）、建筑电气工程（绝缘电阻、接地电阻）、通风与空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A-1

A-2 其他（专业技术咨询、外部协调工作等）： ____

_____。

附录 B 甲方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B-1 甲方派遣的人员

名称	数量	工作要求	提供时间
1. 工程技术人员			
2. 辅助工作人员			
3. 其他人员			

B-2 甲方提供的房屋、场地

名称	数量	面积	提供时间
1. 设备用房			
2. 样品用房			
3. 设备场地			

B-3 甲方提供的资料

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	备注
1. 工程设计及施工图纸			
2. 施工资料			
3. 监理资料			
其他文件			

B-4 甲方提供的设备

名称	数量	型号与规格	提供时间
1. 办公设备			
2. 交通工具			
3. 水			
4. 电			
5. 照明			
6. 爬梯			

B-5 甲方负责修复乙方为实施检测工作所必需对工程进行破拆的部位。

B-6 甲方负责修筑乙方车辆在检测场地内为实施检测工作所必需的简易道路。

B-7 甲方负责在检测场地内提供为乙方实施检测工作所必需的工作环境（含检测工作面、水电条件等）。

B-8 乙方与甲方约定的其他内容：_____。

第六章 评审方法及评分标准

(一)磋商小组以磋商文件为依据,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对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商务技术文件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二)评分细则:(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四位)

1、价格分.....10分

(1)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20%的价格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价=响应报价×(1-20%);(以供应商按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的《报价表》和《中小企业声明函》为评分依据)

(2)对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且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4%的价格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价=响应报价×(1-4%);(以供应商按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的《报价表》、《中小企业声明函》和《联合体协议书》为评分依据)

(3)供应商提供企业按《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认定为监狱企业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以供应商按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的《报价表》和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为评分依据。

(4)供应商提供企业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认定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并提交残疾人证及在本企业缴纳社保证明。(以供应商按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的《报价表》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为评分依据)

(5)除上述情况外,评标价=投标报价;

(6)价格分计算公式:

$$\text{某供应商价格分} = \frac{\text{供应商最低报价金额}}{\text{某供应商报价金额}} \times 10$$

2、技术分.....75分

(1)检测技术方案(满分20分)

一档(1分):检测工作思路不清晰,对项目特点把握不准确;检测方案内容不齐全;检测措施不可行。

二档(7分):检测工作思路基本清晰,对项目特点把握基本准确;检测方案内容齐全;检测方法有针对性,检测措施基本可行。

三档(14分):检测工作思路较清晰,对项目特点把握基本准确;检测方案内容齐全,能满足本工程提出的所有检测内容;检测方法有针对性,检测措施合理,能较好指导具体检测工作并确保安全。

四档(20分):检测工作思路清晰,对项目特点把握准确;检测方案具体,内容齐全,能满足本工程提出的所有检测内容;检测方法针对性强,工艺先进、检测措施切实可行,能较好指导具体检测工作并确保安全。

注：不提供或不达一档要求不得分。

(2) 检测质量、进度控制方案（满分 15 分）

一档（1分）：质量、进度控制方案不满足本项目建设要求，主要保证措施简单，不能保证达到质量标准。

二档（5分）：质量、进度控制方案基本满足本项目建设要求，主要保证措施一般，基本保证质量、进度。

三档（10分）：质量、进度控制方案满足本项目建设要求，主要保证措施详细，能保证质量、进度。

四档（15分）：质量、进度控制方案充分满足本项目建设要求，主要保证措施科学合理，能有效保证质量、进度。

注：不提供或不达一档要求不得分。

(3) 拟投入检测项目人员情况（满分 16 分）

①拟投入检测项目负责人情况（满分 8 分）

一档（1分）：检测项目负责人持有中级职称并持有省部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检测上岗证书，但不具有其他注册执业资格证。

二档（3分）：检测项目负责人持有中级职称并持有省部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检测上岗证书，且同时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注册执业资格证。

三档（5分）：检测项目负责人持有高级或以上职称并持有省部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检测上岗证书，但不具有其他注册执业资格证。

四档（8分）：检测项目负责人持有高级或以上职称并持有省部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检测上岗证书，且同时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注册执业资格证。

②主要检测人员（除项目负责人外）（满分 8 分）

一档（1分）：拟投入本项目的检测人员不能满足项目要求。

二档（3分）：拟投入本项目持有省部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检测上岗证的检测人员不少于 10 人，其中技术负责人具有高级或以上职称。

三档（5分）：拟投入本项目持有省部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检测上岗证的检测人员不少于 15 人，其中技术负责人具有高级或以上职称，其余检测人员具有中级或以上职称的不少于 5 人。

四档（8分）：拟投入本项目持有省部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检测上岗证的检测人员不少于 20 人，其中技术负责人具有高级或以上职称，其余检测人员具有中级或以上职称的不少于 10 人。

注：不提供或不达一档要求不得分。

(4) 拟投入本项目设备情况（满分 8 分）

一档（1分）：检测仪器和设备配备计划不完整，检测仪器和设备不齐全，设备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投入计划不能与进度计划呼应，不能本项目检测要求。

二档（3分）：检测仪器和设备配备计划基本完整，检测仪器和设备检验合格，不够齐全或性能一般，基本满足检测要求。设备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基本呼应，基本满足本项目检测需要。

三档（5分）：检测仪器和设备配备计划较完整，检测仪器和设备基本齐全，检验合格，满足项目检测要求；设备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满足本项目检测需要。

四档（8分）：检测仪器和设备配备计划完整，检测仪器和设备检验合格，齐全、先进，满足本项目检测要求。设备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充分满足本项目检测需要。

注：不提供或不达一档要求不得分。

（5）拟投入本项目场地情况（满分6分）

一档（1分）：拟投入本项目的场地大小、场地检测功能区域不满足检测需要。

二档（2分）：投标人项目所在市没有固定的经营场所，但拟投入本项目的场地大小、场地检测功能区域基本满足检测需要。

三档（4分）：投标人项目所在市有固定的经营场所，拟投入本项目的场地大小、场地检测功能区域满足检测需要。

四档（6分）：投标人在项目所在市有固定的经营场所，拟投入本项目的场地大小、场地检测功能区域完全满足检测需要。

注：不提供或不达一档要求不得分。

（6）服务承诺方案（满分10分）

一档（1分）：服务承诺方案不具体，无指定项目联络人员，不能满足项目要求。

二档（4分）：服务承诺方案基本满足服务要求，投标人能按招标人的要求6个小时内到现场开展服务有指定项目联络人员。

三档（7分）：服务承诺方案较合理，考虑了本项目的具体情况并提供针对性措施，满足服务要求。投标人能按招标人的要求4个小时内到现场开展服务，有指定项目联络人员保证沟通的畅通。

四档（10分）：服务承诺方案科学、合理，充分考虑到本项目的具体情况并提供针对性措施，能为招标人提供完善的服务。投标人能按招标人的要求2个小时内到现场开展服务，有指定项目联络人员保证沟通的畅通。

注：不提供或不达一档要求不得分。

3、商务分（满分15分）

（1）业绩分（满分5分）

竞标人2019年9月以来承接过建筑工程检测项目的，每个得2.5分，满分5分。

备注：业绩证明材料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并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原件扫描件。

（2）企业信誉实力分（满分10分）

企业信誉实力得分的确定：

企业信誉实力得分=根据实时公布的诚信综合评价分×10%

即：按10%乘以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诚信综合评价办法》（试行）评价得到的企业诚信综合评价分计入投标总分。

注：自治区级诚信综合评价分由评委查询，评委在“桂建云”信息发布的诚信评分公示栏目中查询、核实。

(三) 总得分=1+2+3

(四) 成交标准：磋商小组将按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总得分相同时，依次按报价低优先、技术分高优先、质量保证期长优先、提交服务成果时间短优先、处理问题到达时间短优先的顺序排列；前述指标均相同时，由磋商小组各成员对供应商当场投票表决，得票多者优先；按前述程序仍无法确定供应商排名顺序的，由磋商小组抽签决定），并依照次序确定 1 家成交供应商。